

改善安衛設施及器具作業 補助流程

補助對象

- ✓ 接受各地方政府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，且依法設立取得工廠、公司、商業、農場、畜牧場、林場、茶場、漁業登記證明之 **100人以下中小企業**
- ✓ 已辦理稅籍登記及投保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之 **自營作業**者。



補助項目

有發生感電、墜落、物體飛落、切割夾捲、衝撞、火災爆炸、與有害物接觸或 **高溫作業**等危害。

補助金額

- ✓ 每家最高補助 **20萬元** (含個人防護具5萬元)
- ✓ 每種設施或器具補助不超過10萬元，同一種個人防護具補助不超過 **3萬元**。
- ✓ 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6萬元以下者，最多補助80%；超過6萬元之部分，最多補助50%。

申請流程

與各地方政府
聯繫，派專人
至現場輔導

經輔導確認
有危害類型
之補助項目
，提出申請

申請者進行設
施改善或採購
補助器具

各地方政府進
行勘查並送件

審查通過後
撥款

補助說明

